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ZHONGBIN SUN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2.5048万股。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ZHONGBIN SUN先生、YIKANG SUN女士、邓章斌先生、於灿兵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作废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出具了《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